

山村老尸的秘密隐藏了17年 凶徒之一是“彭秀亮”，“彭秀亮”是谁？

掩埋掉的凶案

■本报记者 朱兰英
通讯员 倪永灿

一个寒冷的雨天，凌晨4点，湖南省保靖县一个偏僻山村安静得吓人，只听得见簌簌的雨声。山村的一户人家却早早地亮起了灯，一个男人跪倒在地上，泪流满面。床铺上，他的儿子还在熟睡，对家里发生的事情毫无知觉。

男人姓彭，30岁出头。面对浙江上虞来的警察，曾经性格残暴的他突然没了任何脾气。仿佛，这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他一一跪拜了老丈人、丈母娘和妻子。民警按着他，他露出祈求的眼神，说：“让我再亲一亲孩子吧。”民警同意了，他轻轻地爬上床，怜爱地摸了摸孩子的脸蛋，将颤抖的嘴唇靠近……前去抓捕的上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俞锋说：那一幕，至今还经常在他脑海中回放。

事情得从15年前说起。1996年，上虞市公安局松厦派出所破了一系列盗窃案。团伙成员有十几人，交代了30多起案子，都是盗窃雨伞、电视机之类的。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时，民警发现此案的主犯张某神情奇怪，似有隐情。

几次交锋之后，张某的心理防线崩溃。“我说实话。2年前，我杀了我的姑父，埋掉了！”张某交代。

据张某说，在湖南保靖县老家时，他的姑父就看不起他们一家，经常讽刺他们。对此，他颇有怨恨。2年前，他从湖南老家来到上虞打工，投靠姑父龙某，暂住在姑父的女婿家。可住了不久，就被姑父赶出了家门，无家可归。

张某有了除掉姑父的想法，就想找到杀人

的同盟。他发现，姑父和女婿其实也不合，因为姑父没有工作，吃的用的全部依靠女婿，女婿也觉得老丈人连累他，一直记恨在心。张某怂恿他加入，又叫上了自己的小舅子。最后，他们还想到了在上海打工的亲戚“彭秀亮”；因为彭年轻，心狠手辣，下得了手。

4个人将龙某骗了出来，打死后埋在山里，然后一把火烧光了死者所有的生活用品。尸体一直未被人发现，加上又没人报警，这个凶残的秘密竟然被埋藏了整整2年。

案件发生后，张某和另外2名凶手都被抓获，其中1人被判处死刑，2人被判处死缓。唯有“彭秀亮”一直在逃，多年来杳无音讯。



“彭秀亮”究竟是谁？

陈年旧案，要想重新整理思路抓捕“漏网之鱼”，其困难可想而知。在当地户籍信息比对中，“彭秀亮”一直查无此人，这一点困扰了警方10多年。

参与侦破此案的上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俞锋说，十多年来，刑侦队几次组队去湘西，都无功而返。一方面，户籍信息上并没有“彭秀亮”的名字，另一方面，其他嫌疑人交代的“彭秀亮”的家，他们去过几次，每次一到村口，就被“警觉”的村民团团围住。侦破工作困难重重。

“彭秀亮”究竟是谁，他是做什么工作的，躲

在哪里？一个个问号，让上虞警方苦苦寻找答案。“清网行动”开始之后，警方再次调出了盗窃案件的原始材料，并到监狱再次审问当年的作案者。

“一开始，和以前一样，问不出什么。民警就和他聊天，聊着聊着，他突然说，彭秀亮可能只是绰号哦，真名里应该有‘彭秀’两字。”根据这一线索，警方再次组织侦查，对湖南省保靖县所有带有“彭秀”两个字的30岁左右的男性进行分析，发现其中一个叫彭秀旺的人，没有办理过二代证，十分可疑。

彭秀旺已经结过婚，他的妻子向某曾在温

州打工。11月10日，专案组赶赴温州。向某住的地方是一个群租房，住了20多户人家50多个人，大部分都来自湖南。警方以临时检查为由进屋，发现并没有一个叫彭秀旺的人。“我们很着急啊，会不会又走错方向了。再仔细问了一遍，发现屋子里曾经住过一个姓向的男人，会不会和彭秀旺的妻子有关系？”俞锋说，后来证明这个判断是正确的。姓向的就是彭秀旺的妻弟，通过调查他找到了彭秀旺工作过的工厂，拿到了他的工作照。经比对，彭秀旺就是当年的“彭秀亮”。8个月前，他们一家离开温州，回到了湖南老家。

热被窝出卖了他的行踪

11月19日，俞锋带领追逃组赶赴湖南保靖县。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发现彭秀旺白天在一个露天工地里做水泥搅拌工，晚上就睡在岳父家中。在演习了多个抓捕方案后，警方决定11月30日凌晨，将彭秀旺堵在被窝里。

11月30日，冷空气突然来临，行动前下了一夜的雨。坐着小面包车，上虞民警来到村口，然后悄悄地潜入，靠近了彭秀旺的岳父家。

敲开门后，老人说：“彭秀旺不在这里，回自己家去了。”民警进入后，发现墙壁上有2个大洞。会不会人已经跑了？爬出去试试，发现洞是通往楼上阁楼的，人不可能跑得掉。可是，屋子里确实没有彭秀旺啊！

此时，年仅7岁的孩子依然熟睡着。俞锋走过去摸了摸孩子旁边的被窝，发现是热的，显然刚刚有人睡过。孩子的身上，还盖着一件

男人的衣服。床边的凳子上则放着打火机和香烟。再仔细搜查了一遍，民警在彭秀旺丈母娘的床底下发现了他。

“叫他出来后，他显得很平静。”他一一跪别家人，含泪吻别了熟睡中的儿子，跟着民警离开了家。路上，俞锋问他：你何苦要逃呢？如果不逃，也许再过几年就出来了。他长叹一声说：是啊，何苦呢！



(2011)杭萧民初字第2369号

胡建琴：本院对原告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萧民初字第2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临民初字第1043号

杭州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中华诉被告杭州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临民初字第1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杭州飞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吴中华油漆工程款人民币15980元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安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336号

胡富祥、赵夏兰、赵佳：本院受理原告史印秋诉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商初字第1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被告胡富祥、赵夏兰、赵佳应支付原告史印秋借款人民币15000元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2290号

李群：本院受理原告曾如年诉被告李群、富阳金源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李群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李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公告同时向你送达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12年3月5日14时，由审判员潘鹤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徐峰英、人民审判员孙明霞组成合议庭，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2513号

钱佳兰：本院受理原告许初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将

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2年3月12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415号

何燕鸣、羊荣华：本院对原告应广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杭富商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402号

王红兵：本院受理原告徐金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447号

徐峰宇：本院受理原告张贤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447号

徐峰宇：本院受理原告张贤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2年3月15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446号

徐峰宇：本院受理原告张贤勇诉你民间